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431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被告 吳千芮即吳政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6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,6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(一)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685元，及其中141,487元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4年6月3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149,685元，及其中141,875元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頁41），原告所為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(二)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1年11月1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
02 約，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
03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
04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依約履行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
05 另行給付原告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以年息19.929%按日計
06 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利息。詎被告至114年2月12日
07 止，尚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、已到期之利息合計149,685元
08 （其中本金141,875元、已到期之利息7,810元）未給付，迭
09 經催討，仍未償還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
10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
12 異議狀，稱本件債權尚有糾葛云云。

1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
15 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為證（司促卷5-13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16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異議狀稱債權有糾葛之
17 詞，亦未提出何有利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非可採書，自堪信原
18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9 (二)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20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係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22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23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
24 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28 法 官 楊 岬 琇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江慧貞